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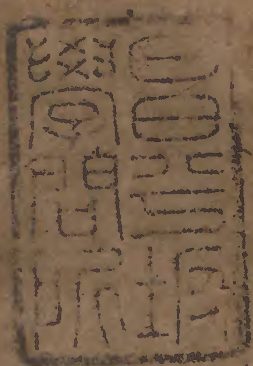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四三七

庫文閣内			
五九函	一	二四	漢
八架	二	三	書
	冊	號	類

庫文閣内			
二九	二	二四	
三	一	三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	3)
函號	294		3



田

田

田

田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文獻通考卷之四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

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其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即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

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

復其境內稅三年。

欽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

有四隣之交。史氏乃謂自武穆王鏐。常理重歛。



文獻通考 卷四  
以事奢侈。下至魚雞卵殼。必家至而日取。每笞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簿立于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爲笞數。已則以次唱。而笞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堪其苦。信斯言也。是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境內三年之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宜先亾。而享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記弘佐復稅之事。而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重斂之虐。而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外。則別納鹽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田產。自正斛上別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姓便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今輸之。猶有定制。此事與太宗朝和買絹無異。余考東齊記事。載夏秋公納之物。如鹽鈔之類。名件頗碎。慶



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公爲三司使獨以爲仍舊爲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麴則致重複此亦善慮者也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劄子陳恭惟公朝勤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禋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渥也今有五代以來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永無蘇醒之期矣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麴引錢食鹽

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廢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解饒麴鹽鞋廢之征一切削去獨鹽廢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廢米二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廢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爲王土而使此邑



獨受橫歛。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哀籲。必遭沮格。今推排成矣。租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指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歛。利歸州郡。害在閭閻。其於朝廷綱解。曾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特賜指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麩米一項。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麩米爲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訖不

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公納。鹽麩米其一也。在後沿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之。則專指鹽麩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爲詳。言之亦懇切。而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李君士會討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友請于郡。俾郡



上其事而久之未有發喙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費所仰。故郡難其事。先公却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知不可拒。乃再詣實申上。即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云。據吳虎臣能政齋漫錄稱今所在有之。虎臣此書作於紹興間。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減者非獨饒州而已。而洪魏二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此宋咸淳年間事。通考所載本不及咸淳。但欲見此項蠲除

之難。故述其本末。附創法之後。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斗。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三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蠹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亦使百姓償之。斂稅重矣。然稱之曰。雀鼠之耗。尚為有名。章乃使十倍而償。十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為百。既非定數。然出入皆然。尚為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三。省耗不已。



於是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取其頭子者。故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不乏於一時。信號爲能臣。然國所以興而遂亾。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於此。故言利之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廣順二年。勅約每歲民間所收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於隣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鹽不給。漢法

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敝。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顯德二年。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力蓋造到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戶佃蒔。其近北諸州。陷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



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總認。

洪氏容齋隨筆曰。國朝當五季衰亂之後。隨宜損益。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今觀周世宗

顯德三年。佃逃田詔勅。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爲可欺也。

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例。

又勅舊制織造純紬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十二兩。其純紬只要夾。畚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紬絹。依舊長四十二尺。

洪氏容齋隨筆曰。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顯德四年。勅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徵科了畢。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歛掠。宜令今後科徵了足日。仰本州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官管內縣



文獻通考 卷四  
七  
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按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於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之情。爲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禁切之於徃。德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旣弭。寰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求適輕重。鄉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竚聆集事。允屬惟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時上因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土均田表。因令裂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觀覽。遍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詔行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



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憫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

止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戶。又按太平興國中。遣左補闕王永。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僞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周朝。

均田孔氏抑爲編戶。本朝至蠲僞閩之歛。以數千萬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

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宣州言州境無隙地種時。慮不應詔旨。乃令諸州隨風土廣狹。不宜課藝者。不須責課。太平興國二年。又禁伐桑棗爲薪。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閭式等坐監輸增羨貶杖。常盈倉吏。以多人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秋稅數  
文帳內頑滑逋欠者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

係見任文武職

官及州縣勢要人戶雍熙四年又詔形勢戶納租於三限前半月足

詔諸州勿得追縣吏會末

即周顯德四年所禁

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厘絲忽錢必  
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  
錢

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隣代輸  
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頃畝以聞即檢  
視之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  
必深務於措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  
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  
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  
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絕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  
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  
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



文獻通考 卷四  
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峽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每疋收八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稗草一束。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畧見於此。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晃等奏。天下諸夏秋稅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稅斛斗疋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勅。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約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見錢每貫七文。稗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

數同。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約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三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疋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補助直達綱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出納



錢物。每一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收見錢上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別。並每貫收四

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足。至今爲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輸稅。紬絹不滿疋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毋得以三戶五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存僞制。牛驢死者。革盡輸官。宜蠲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素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稅絹估小而傷民。今估高而傷金。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疋



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元限見後。唐天成年。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今有司臨時奏裁。納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淳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爲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撫之。

淳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緣而爲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歛未適於輕重。宜示詢求。以究情僞。今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卹鰥窮。窒塞姦倖。及民間未便等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

先時知封丘縣竇玘。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旣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案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及冒名佃作。願一切勘責。



上頗聞其弊。乃賞擢玘。俾案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取。民實逃亾者。亦搜索於隣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爲煩擾。凡數月。罷之。

五年。宋亳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市牛。有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制。造成以給。民甚賴之。

五月。詔曰。作坊工官造弓弩用牛筋。歲取於民。吏督甚急。或殺耕牛供官。非務農重穀之意。自今後官造弓弩。其縱理用牛筋。它悉以羊馬筋代之。

至道元年。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荊荆子芟芟。十六萬四千八百圍。因令諸道轉運使檢案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



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衆。

二年。以陳靖爲勸農使。

靖時爲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蜀河東等處。地里夔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

亾。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歛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衆者。爲副。執事于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汙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



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亾逃。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稅。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慶吊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令條

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戀家懷土。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量也。若民力有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



爲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諸州通判。卽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攜。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麋至。乃可推而行之。呂端曰。靖所立田制。

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土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李安世之策略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



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

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爲

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勅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抄土。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誤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卽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吏長。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橫賓白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尚慮有司。有



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隣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又詔河北罷兵。其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

詔夏稅諸州軍所納大小麥。納外殘欠。許以秋色斛斗折納。

四年。詔諸州所須繁碎物折。便以正稅折斛者。皆罷。大中祥符五年。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及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令轉運司

揭榜示民。其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

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諸路農器。悉免輸筭。

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卹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自景德中。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至是始置局案。鑄印給之。

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



六十畝

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

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

三十二畝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

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

粟之品七。一曰粟。小粟。梁穀。糠。床粟。秫米。黃米。稻之品四。一曰糯米。水穀。旱稻。麥之品七。一曰小麥。大麥。青稞。麥。麩。麥。青麥。白麥。蕎麥。黍之品三。一曰黍。蜀黍。稻黍。稌之品三。一曰稌。稌。糜。稌。菽之品十六。一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青豆。黑豆。赤豆。黃豆。胡豆。落豆。元豆。草豆。巢豆。雜豆。雜子之品九。一曰脂麻。床子。穉子。黃麻子。

蘇子。苜蓿子。菜子。苳子。草子。布帛絲綿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

曰絹。四曰紗。五曰縲。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

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

鑞。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

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

炭漆蠟。六曰雜物。

六畜之品三。一曰馬。羊。猪。齒革翎毛之品七。一曰象牙。鹿皮。鹿皮。牛皮。羊皮。雞翎。雜翎。竹之品四。一曰箬竹。箭竹。箬葉。蘆葦。木之品三。一曰桑。橘。楮皮。麻之品五。一曰青麻。白麻。黃麻。冬。苧。麻。草之品五。一曰紫蘇。芫。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一曰草。稻。草。穰。芫。草。油之品三。一曰大油。桐油。魚油。紙之品五。一曰大灰。紙。三抄。紙。芻。紙。小紙。皮。紙。薪之品三。一曰木。柴。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一曰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筍。篋。器。苳。苳。麻。剪。藍。淀。草。薦。

至道末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七



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疋。絁紬二十七萬三千餘疋。布二十八萬二千餘疋。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餘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箠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三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它物不復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疋。絁紬減九萬二千餘疋。絲線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疋。綿減一

二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一百萬五千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增一十二萬九千餘莖。箭箠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二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蔴二十六萬餘張。大率名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視當時所須焉。

歲時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



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歛。剗革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吠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偽冒者。未嘗攷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為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二者有之。蓋謂此也。

乾興元年。丁一月。

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

詔限田公卿以下。毋

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一州之內。而任事者以為不便。尋廢。詳見差役門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毋得市田。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



而又與流民期百司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

時天下生齒日蕃。田野多闕。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唐州閑田尤多。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以卒屯田。或請廢爲縣。嘉祐中。趙尚寬守唐州。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自他所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或數萬頃。詔增秩賜錢。留再任。

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爲令。

皇祐中。作寶坻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罕

復出郊矣。

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

治平中。田百四十餘萬頃。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敘治平錄者。以爲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景祐時。諫官王素言。



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毫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旣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

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旣而或言滄州民以爲不便。詔如舊。嘉祐時。復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呂居簡吳中復總之。繼以命張揆。呂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

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請除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苛細



者所蠲甚衆

自唐以來民計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所謂雜變之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并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疋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皇祐中比景德之數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

今蠲除以便百姓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減者又不在此蓋不可悉數云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卽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

初趙尚寬高賦爲唐州守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無曠土至是



文獻通考 卷四  
轉運司以土闢稅百畝。增至二十畝。御史翟恩言  
恐再致轉徙。宜戒節量。加以寬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  
元豐中。乃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元祐元年。罷  
之。大觀三年。復元豐法。俄又罷之。

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吏民  
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堤堰溝洫之利害者。  
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大小酬賞。

六年。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毋  
得增賦。先時河東等戶。以桑之多寡爲高下。故

植桑者少。蠶織益微。至和中。詔罷之。時又立法勸  
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布爲之罰。民以爲  
病。旣而詔罷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  
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  
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  
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辯其色。方  
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  
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  
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



嘗取感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埒。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力七年。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爲任。又詔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勒甲頭方戶同定。詔災傷路分權罷。司農寺言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言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

元豐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訟最多。一縣據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卽案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



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必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十有九頃云。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明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植。從之。先是中書言。黃河北流。今已淤斷。恩冀下流。退皆田土。頃畝必多。深慮權豪橫占。及舊地主未歸。乞詔河北轉運司。候朝廷專差朝臣同司職官。同立標識。方許受狀。定租給授。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按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



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爲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蓰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

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爲民間苦賦重。再墾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歟。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正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正



等。内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錢三百八十

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斛斗三百四十三萬

五千七百八十五石。疋帛二百五十四萬一千

三百疋。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

兩。雜色茶 鹽 蜜 麩 麩 麵 椒

芎麻楠木 柴 荊 鐵 地灰 紙 一百二十五萬

五千九百九十二斤兩石。角筒秤張塌條檐團束

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疋等。

内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錢一百七十三

萬三千二貫。斛斗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

百七十二石。疋帛一十三萬一千二十三疋。綿

五千四百九十五兩。草一千六百七十五萬四

千八百四十四束。雜色。茶 鹽 酥 蜜

漆 蠟 棗 苧麻 柿 木 板 瓦 麻皮

柴 炭 蒿 茅 茭 草 蒲 席 鐵 翎 毛

竹 木 蘆 蓆 鞋 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一斤兩石口根

束領莖條竿隻檐量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十

七畝。官田五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額四

百五萬五千八十七貫石疋兩束量。夏稅九千



九百二十四貫石疋兩束量 秋稅三百  
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貫石束斤量兩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畝

官田八千九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九百

一貫疋兩石束量 夏稅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疋兩石 秋稅一

百四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

官田七千二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百六

萬三千八百七十貫石疋兩量角束 夏稅一百四十四萬

九百三十二貫石疋兩量角箇 秋稅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貫石疋束量兩箇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

九千五百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

萬二千貫石疋兩量斤束端 夏稅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九

三貫石疋兩量斤 秋稅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貫疋石斤束

陝府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

八畝官田一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額五

百八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四貫石疋端兩斗量

口斤根束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百五貫石疋端兩斗量口斤 秋稅四百六十九

萬五千九貫石疋端量束斤口根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

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三十



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七貫石疋量兩斤束

夏稅四十

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疋石兩量 秋稅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二貫石疋量兩斤束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

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

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貫石疋兩斤秤

角量領束

夏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九貫石疋兩斤秤角量 秋稅一百

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疋束領量

兩浙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

畝官田九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四百

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二貫石疋兩領 夏稅二百

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七貫石疋兩 秋稅二百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石疋領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

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

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貫石疋兩斤束

領

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七貫石疋兩斤 秋稅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二貫石

東疋領斤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

官田一千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額二

百二十二萬六百二十五貫疋石兩斤領 夏稅七十

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疋石兩斤 秋稅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貫石斤領



荆湖南路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

六畝官田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見催

額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貫石疋

斤束莖兩夏稅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貫  
石疋兩辨斤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

八千二百四十八  
貫石疋斤束莖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十

九畝官田九百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百七

十五萬六千七十八貫石疋兩張量塌條束斤

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七貫石疋兩  
張量塌條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

二百四十八貫  
石疋斤束莖

荆北路田一十一萬九百一十四頃五十三畝官

田五頃三十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千五百十

貫石疋斤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貫  
石疋斤 秋稅八十四萬四千三百

五十八  
貫石

成都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官

田六十五頃一十九畝見催額九十二萬六千

七百三十二貫石疋兩張斤擔夏稅七萬五千  
八百貫石疋兩

張斤 秋稅八十五萬九  
百三十二貫石疋束斤擔

梓州路田為山崖難計頃畝見催額八十三萬四

千一百八十七貫石疋兩斤擔束量夏稅二十  
三萬八千



九百八十三貫石疋兩斤擔 秋稅五十九萬三千二百四貫石疋束量斤擔

柳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一

千九十九頃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

三百六貫石疋兩斤束等 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貫石疋

兩斤 秋稅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二貫石疋束斤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二

百二十三畝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

二貫石疋兩團斤角束 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

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貫石疋束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

文獻官田二百七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六萬

五千七百一十五貫疋斤石 夏稅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

疋斤 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

二十七頃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

百一十八貫石斤束領 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 秋稅三

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石束領斤

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

衍投進中書備對內所述天下四京一十八

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額數目國朝會要



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詳密故錄于此

十六貫日來餘凡

十四萬三千二百

百一十八貫

夏秋六萬五千三百四

二十小與二十八夏秋對餘四十三萬八千六

費南西畝田一百二十四夏秋正十二夏秋官田四百

六千六百五十一貫

夏秋六十二萬

正千六百一十五貫

夏秋一千六百六十四貫

正千六百一十五貫夏秋對餘二十六萬

文獻通考卷之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哲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腳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

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



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

紹聖元年。臣僚言元祐勅典賣田宅。徧問四隣。乃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豐法。不問隣以便之。應問隣者止問本宗有服親。及墓田相去百戶內。與所斷田宅接者。仍限日以節其遲。宋初亦有問親隣之法。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伐桑柘者。杖以曉衆。從之。監察御

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毀去案籍。豪民毀壞埒界。乞按視補葺。詔行下

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遇災傷權罷。

知開封府太康縣李百宗上言。州縣官吏有苟簡懷異之人。往往以本縣豐熟。妄爲災傷。以避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人戶實被災傷。妄爲豐熟。務要邀求恩賞。殊不能體朝廷使民之美意。乞覺察禁治。從之。

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騷



擾乞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見有陳訴。未爲畢事。合依已命。權其賦稅。依未方時舊則輸納。

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五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秦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上肥壤。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等。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卽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是也。詔諸路槩行其法。

五月。臣僚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



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增出稅數。號爲感剝。其多  
有一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  
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指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  
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止令提刑司體量。詣實聞  
奏。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  
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爲  
令。所謂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內郡罕  
用焉。間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  
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折變之法。以

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以定物之低昂。  
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

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  
所宜同也。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歲以  
爲常。脚錢之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旣當正歲  
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  
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  
遂詔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  
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重和間言者謂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



文獻通考 卷五  
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乏利。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患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賕吏。故徙歉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億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爲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終不承惻怛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任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未按舉。它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令諸路提刑司體問。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未方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悉如



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  
之病。正稅外科。數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  
錢一緡。有輸及十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未嘗支  
錢。它皆類此。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  
米充支用。從之。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  
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  
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爲年額。詔蠲其半。

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聞  
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有助  
軍米。借牛租名色。十一往往取至四五分。重歛如此。  
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蓋稅  
賦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所取多而無時。今欲信  
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已立定課子。合  
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遣淮南兩路。張成  
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  
五年。並從之。

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稅。  
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懼後來稅重。聞之官  
者。十纔見一二。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



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  
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  
二十年。用正言章夏奏。詔州縣收納二稅。出剩數並  
附赤曆。無得撥歸公使庫。

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請蠲積欠預和。負和糴。上  
欲行之。時秦檜爲相。方損度爲月進。且日虞四方財  
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縣。合納綿紬稅。絹  
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科米麥。有  
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  
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絕錢。醋息錢。麴引錢。名色不

一。曹泳爲戶部侍郎。又責荆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  
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而泳其親黨。凶焰熾然。蓋  
自檜再相。密諭諸路。暗增民稅七八。嘗建言國家經  
費。惟仰二稅。間乞蠲免。理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  
但求括摘漏稅。亦無實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饑死者  
衆。皆檜之爲也。

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三年外。許人  
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認歸  
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屬依例  
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面問來歷。取索契照。如無契



照。勾勒者保隣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或偽冒指占者論如律。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塍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卽工者。蠲其額。又郡民之陷虜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戶。諸縣已立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圭田瘠薄。民以舊籍爲病。願除其不可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皆次第行之。

界張  
本也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目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

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五年秋九月。召對椿年。奏州縣不治。在不得人。若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大陷用度。自足尋



通判洪州屢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書稱椿年刻薄等事欲率眾作過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為萬一作過當遣兵勦殺後卒無事至是乃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建此議

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為兩浙運

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

朱熹所謂先自其家田上量起者是也俟其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

為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人告陂塘墜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

繕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

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又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官吏各科罪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請也

初椿年置經界局于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公今欲均賦耶或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葵曰苟不欲增胡為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曰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為準



倉部負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江淮荆浙六  
路之粟。六百二十餘萬。加以和糴。而近歲上供纔  
二百八十餘萬。兩浙膏腴沃衍。無不耕之土。較之  
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強詭挾所  
致。比漕臣建議正經界。朝廷從之。望勅諸路漕臣。  
各根檢稅籍。

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  
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鈇權戶部。措置經界。  
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  
年去位。有司稍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復言

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結  
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舊圖畫造簿本。所差  
官覆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  
皆從之。椿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  
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結甲縣分。  
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  
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  
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即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  
未耕種者。權行倚閣。昉行經界法於諸路。而據盜何



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鹽。大爲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潭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撒抗疏論不便。於是瀘叙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二十一年詔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江

鄉。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新豐鄉。上項田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卽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爲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之弊。乞究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受納稅限。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縑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畱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疎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竄黜。用戶部請也。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以來。未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甚。納畢者。人

戶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之。若依此。則須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戶部不過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乃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夫祀所以爲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爲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詔展限一月。二十五年。戶部看詳。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州縣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



重爲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爲信。穀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僞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廢不復用。而縣司亦不卽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賂。望申嚴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存畱以備互照。從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納不卽

併令重納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著爲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畸零租稅。欲令依法折納價錢。如願與別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初秦檜畫旨。不得合零就整。至是鍾世明權侍郎。恐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司。隨軍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科苗米。壬子。御史沈與求奏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止輸。見縉。毋



得抑納。金銀每千除頭子錢外。糜費毋過十文。十年。詔禁止鎮江府預借苗米。支移折變。紹興二年。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有至數倍者。請今後並以中價細估。詔違法漕憲各罰銅十斤。三年。詔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歲輪納兩數太重故也。令二廣人戶稅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遞趨。無得過三百里。四年。起四川布估錢。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軍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間。每疋輪估錢三引。歲七十萬疋。估錢二

百餘萬引。

慶元初累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引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霈

言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田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敷。而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詔本路憲臣體究改正。十年。明堂赦諸路州縣人戶。合納田稅。免收頭子市利船脚等錢。十一年。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抵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戶積坎。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縣乃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十八年。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五季時。江南李氏暴斂害民。江西一路稅苗。數外倍借。



三分以應軍須。本朝官司名爲沿納。蓋謂事非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又以此項錢米支移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錢米。免支移折變。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建米斗折納八百有畸。倍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百五十。恐別郡承風。有虧仁政。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急無得折科。從之。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翰林樞奏。湖北州縣。請佃官田未歸業。人戶見耕田。期以一季自陳。分三限。起稅不實。許人告。

臣僚言。人戶廣。占官田。量輸官賦。似爲過優。此議者所以開陳告之門。而欲從實起稅也。不思朝廷往日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仍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履畝而稅。孰肯遠從力耕。以供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猶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萊彌望。猶昔戶口稀少。且非土著。皆江南狹鄉。百姓老耄。携幼遠來。請佃所藉。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立限陳首。誘人告訐。恐於公家無一毫之補。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



文獻通考 卷五  
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年歲。以實邊。則漕運所省亦博。望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爲率。每年增額一分。或不願開耕。卽許退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

浙西提舉顏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閑曠磽确之地。積日累月。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陳。起稅。爲人告首。卽以盜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稅。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害。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徙之患。

隆興元年。詔應人戶拋下田屋。如有歸者。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卽時推還。出二十年。無人歸認。依戶絕法。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饑饉。逃亡官司。卽時籍其田土。致令不復歸業。今州縣申嚴赦文。五



年之限。應歸業者。即給還。

受納稅限。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青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濫數。肆為奸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為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即位初詔

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科之弊。而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逾年四月五月。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一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到戶部。自無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十三年。趙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槩量。各持羨米去。民甚便之。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



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疎糊藥谷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受納稅糧。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一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州改爲舊鈔以受之。夫一歲止有一歲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顧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虧。甚者以補數歲之缺。後政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累政之欠。而廣右有此弊。而江浙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後毋得改鈔。詔付戶部。

代輸

光宗紹熙元年。祕書監楊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一斛。稅絹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其錢。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而後財可積。國可足。然後賦可減。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金主璟新立。萬里迓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以誑誘中原之民。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奏。

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爲先。不以民事爲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爲能。省限有定期。而以先期爲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爲乾沒之謀。民財旣竭。民心亦怨。饑寒迫之。不去爲盜者鮮矣。

紹興元年。臣僚言諸路逋絕田產。自經界以來。今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戶復業。夏秋官課州責之。縣責之。保正長。其爲擾甚。大鄉村父老。謂當春時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之。

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



然行之詳則足爲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筭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戶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爲姦。實佃者或申逃閣。無田者反遭徭寄。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

二稅簿外。每三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廢寺閑田。爲人侵占。許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失陷。又合韓愈氏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滑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辭說。以或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虞。今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卽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書宰輔云。經界事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



措置十已八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均。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賣鹽之類是也。上下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南方地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既備。徧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輟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稅役鄉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洎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樁庫照數支還。會子付本縣理還。今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又詔令南庫支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還。庶絕其弊。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頑民豪戶。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爲說。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科。今年預借明年夏科。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戶。稅賦合於總領所樁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考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支移折變。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訢奏。乞下戶部



將折帛以足計者爲錢有幾。以尺計者爲錢有幾。自來全折錢處。依舊外。餘丁鹽綿絹。及下戶不成疋兩者。盡折錢。蓋零細者利於納錢。端疋者利於納絹。出產去處。便於本色。不出產去處。便於折錢。若以見價。紐折。其直必輕。則折帛之弊可革。請下諸路運司。條約州縣。劾其違者。詔可。五年。詔今後折帛銀。並依左藏庫價折納。不得輒有減降。

淳熙八年。詔申嚴許從民便之制。若願納本色。州縣勒令折錢。或願納價錢。攬戶過數。乞取許。詣轉運司訴。

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計有餘。又爲折變。高估趣納。其一也。往時有大吏爲郡。四年多取斗面米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用此錢糴此米。還盜其錢而去。願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之。嘉定三年。江淮制置使黃度奏。福州長溪縣。去州七八百里。苗米不能至州送納。遂爲攬戶高價售鈔。縣又縱吏爲姦。請照紹興府新昌縣例。明許折納。縣以錢土之州。州置場糴米。從之。其後諫議大夫鄭昭先奏。福州苛取十一縣輸日之贏。以補長溪折納之數。是僅



免長溪一邑跋涉之勞。而使十一縣陰受侵漁之害。蓋米可無糴。錢可無出。而自足支遣。望嚴行約束。違者重坐之。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苗米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于罰。從之。慶元六年。臣僚言折科太重。名目不一。州則增省額。以敷于縣。縣則增州額。以敷于民。反覆細折。何啻三倍。民困重斂。莫此爲甚。詔戶部條約。

嘉定六年。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民間常賦丈尺。民籍自有定數。今催科故存畸欠。異日却追畸零。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畸稅漏催之弊。帛之尺寸。米之合勺。剗刷根括。秋毫盡矣。乃於既足之餘。復有重催之害。一追再追。乞取浩瀚。此文引乞覓之弊。乞詔諸監司禁戢州縣。措置更革。奉行不虔者。劾治。從之。

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萬餘緡。請爲民代輸。今年夏稅。乾道二年。知邵州李元老奏。節省剩錢五十餘貫。乞理納。向後年分下戶稅賦。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計餘剩。爲民



送納夏料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顏爲八縣人戶代輸二稅舊欠。知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庫趨到錢補足人戶所欠上供本色夏稅。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爲台信等州代納上供銀二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白科。苦民特甚。蓋科取一害。先期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害。臣已措畫爲民代輸。淳熙九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不卽給鈔者。官吏並坐之。許民越訴。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苗稅。其未納苗稅及上管分隸之數。自行管認。趙汝愚知太平州。鄭僑知建寧府。韓同卿知

秦州。曾臬知婺州。宇文紹彭知太平州。任內俱擢節浮費。將州用錢爲下等人戶代輸。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等錢。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路縣道。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往往破家。詔申嚴禁。戢

畸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吳淵言。準乾道令。人戶納二稅。每貫收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取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文省。卽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衝改條



今。上。田。畸。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戶。所。  
乃。從。之。

八。期。十。正

漢。書。食。貨。志。文。才。量。發。二。十。文。足。不。如。貫。者。亦。十。五。文。不。  
孰。照。六。年。調。安。休。卒。引。吳。階。言。準。彈。道。今。人。戶。餘。二。  
御。零。物。重。稅。又。一。等。稅。已。指。者。為。民。代。輸。淳。熙。九。年。

今。曰。其。升。斛。並。蘇。之。戶。卦。卦。如。案。請。申。蠲。禁。耕。  
蘇。頌。許。昂。等。遂。入。籍。籍。大。夫。瀛。邵。夫。言。請。蠲。耕。並。蘇。之。  
等。費。耕。州。用。錢。為。不。等。人。戶。升。斛。并。蘇。蠲。各。得。蘇。大。  
蘇。頌。曾。稟。朕。獎。州。字。文。蘇。道。朕。太。平。州。卦。內。其。蘇。前。

文獻通考卷之六

鄱 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水利田

魏史起引漳水溉鄴

魏襄王時。史起為鄴令。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

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

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於是乃引漳水溉鄴。以

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為史公。決漳

水。今灌鄴旁。終古為鹵。今生稻粱。

秦開鄭國渠



韓欲疲秦人使毋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秦李冰開蜀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爲蜀守冰壅江水作壩部朋反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

公非劉氏七門廟記曰予爲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七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對曰凡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修其廢昔先王之典有功及民則祀之若信者可謂有功矣然吾恨史策之有遺而怜舒人之不忘其思也昔高帝之起宗室昆弟之有材能者賈以征伐顯交以出入傳命謹信爲功此二者皆裂地爲王連城數十代王喜以棄國見省而子漣亦用力戰王吳獨信區區僅得封侯而能勤心於民以興



萬世之利。而愛惠豈與賈漚相侔哉。夫攻城野戰。滅國屠邑。是二三子之所謂能。能殺人者也。與夫闢地墾土。使數十萬之民。世世無饑餒之患。所謂善養人者。於以相譬。猶天地之懸絕也。然賈漚以功自名。信不見錄。豈殺人易以快意。養人不見形象哉。然彼賈漚之死。泯無聞久矣。而信至今民猶思之。

按此漢初之事。史所不載。然溉田二萬頃。則其功豈下於李冰文翁耶。愚讀公非集表而出之以補遺軼。

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煎澗羊朱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地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

徐伯表巡行表記之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

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

地屬絳郡汾陰今寶鼎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郡度可得五千頃。五



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常種。久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稍漸也。其人未多。故謂之稍。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民。即今馮翊縣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馮翊郡界。今有乾坑。即熊羆之所穿渠。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音懲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郡。即今郡之洛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岸善崩。洛水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頽以絕。

商顏。下流頽曰頽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間。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頽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國之溉。灌者仰謂上向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育五穀也。







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爲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爲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後收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息夫躬傳。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爲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勢水泉灌溉之利。天子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上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止。

翟方進傳。汝南有鴻隙大陂。郡以爲饒。成帝時。關東數水。陂溢爲害。方進爲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視。以爲決去陂水。其地肥美。省隄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曲歸惡。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常枯旱。郡中追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爲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

陂徑百里。灌田萬頃。在今安豐縣界。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



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滄汙高地皆多堯堦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盖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為生

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

以水為田當時魚菜螺蚌而洪陂汎濫貧弱者終

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堯及荆河州東界兗州東界

陰東平魯郡之間荆河州東界今濟陽濟諸陂隨其所歸而宣

導之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

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

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

之益也杜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

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

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



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漢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

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三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異。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旣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滂瓮溢。大爲災害。臣以爲



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特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此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爲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長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常切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按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尺。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之間。而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蓋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相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



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爲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霑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張闡

音開

爲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闡

乃立曲阿新豐塘。

今丹陽郡

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

宋文帝時。劉義欣爲荊河刺史。治壽陽。

壽陽

芍陂。良田

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淝水。

在汝南

入陂。伐木開漆。水得通涇。由是豐稔。

後魏刁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土表曰。富平西三十

里。

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

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

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跡。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

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

一丈。河失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

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旣高懸。水不得上。雖

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

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

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

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

入古之高渠。卽修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



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尺。絕岸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利獲其利。裴廷携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滎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不復水。旱爲害。廷携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爲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河。溉田六十餘頃。

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雷陂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費水。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爲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



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太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廣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栖筠等奏。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磴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毀碾磴。以便水利。復奏漢水道。

建中三年。宰相楊炎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關輔人。開

陵陽渠

詳見屯田門

貞元八年。嗣曹王臯為荆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為浸溢。臯始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收一鐘。越俗挑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臯乃令召錢鑿井。人以為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

八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弘正奏准。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



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促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

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溉田三十頃。

長慶二年。溫造爲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爲右史渠。至太和五年。造

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濬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長慶中。白居易爲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迴三十里。北有石涵。南有笕。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餘頃。作湖石記。言若隄防如法。蓄洩及時。則瀕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

周顯德三年。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冲。爲開中渠堰使。命於雍耀二州界。疏涇水以溉田。

宋太宗皇帝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及臨濟令黃懋。請於河北諸州置水利田。興堰六百里。置斗門灌



溉

詳見屯  
日門

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臨言保州塘灤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卽種稻。水不及處。並爲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蘇軾上書論之。畧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皆畧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卽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旣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爲官陂。昏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憲之。於河北開修漳河。功力浩大。朝廷旣令權罷。則利害



文獻通考 卷六  
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淤田司事。臣謹按程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朝。伏恐生事興患。未有窮已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貶竄。王安石爲昉辯甚力。遂寢不報。

六年。賜屯田員外郎侯叔獻等淤田各十頃。叔獻等引河水淤田。決清水於畿縣澶州間。壞民田廬塚墓。歲被其患。他州縣淤田類如此。朝廷不知也。

七年。提舉河北常平等事韓宗師劾程昉導滹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廣害民稼。欺罔十六罪。詔昉分析。王安石復爲之辯明云。

原武等縣民。因淤田侵壞廬舍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闕訴。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民卽繆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爲百姓謝淤田表。遣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二吏來投。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

呂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狂言。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灤。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以塘灤爲無益。數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虜。恃汴以通食。恃塘灤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奇之策以動之。



其罪大矣

六年。詔創水磴碾碓。有坊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

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疏障。隄防川瀆。皆湮廢之。乞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興役。從之。

七年。賜江寧府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前相度淮南路水利劉瑾言體訪揚州江都縣古鹽河高郵縣陳公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山陽縣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澗。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州安豐縣芍陂。

等。可與置古鹽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寺結絕。欲令逐路轉運司。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

高宗紹興七年。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馬氏時龜塘田萬頃。

侍御史蕭振奏。乞詔親民官。各分委土豪。共修陂塘水利。縣滿任批書印曆。量加旌賞。

興隆元年。知紹興府吳芾。乞浚會稽山陰諸暨縣舊



文獻通考 卷六  
湖以復水利。及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潮。從之。又開掘鑑湖。

乾道二年。詔漕臣王炎相視開掘浙西勢家新圍田。謂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築塍畦圍。畧耕種者。所至今守倅縣令。同共措置。

五年。知明州張津奏乞開東錢湖。瀦水灌田。從之。

七年。四川宣撫使王炎奏開興元府山河堰。溉南鄭褒城田九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

淳熙二年。淮東總領錢良臣奏修復鎮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源。灌田百餘萬畝。從之。

三年。監察御史傅洪奏。近臣僚奏陳圍田湮塞水道之害。陛下復令監司守臣禁止圍畧。此乃拔本塞源之要術。然豪右之家。未有所憑依而肆意築圍者。聞浙西諸縣。江湖草蕩。計畝納錢。利其所入。給據付之。望條約諸縣。毋得給據與官民戶及寺觀。上曰。此乃侵占之田。今絕其源。後去毋復此患。可令漕司常平司察之。

寧宗嘉定七年。令臨安府復西湖舊界。至自嘉泰以後。續租地段。侵占湖面處。盡行開拓。仍盡蠲歲增租錢。



圩田水利。江東水鄉隄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又詔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內撥借。詔建康新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分之一。至是始立額。

紹興二十三年。詔以永豐圩賜秦檜。檜死。圩復歸有

司

乾道元年。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令項椿管。非詔旨毋得擅用。

臣僚言秦檜旣得永豐圩。竭江東漕計。修築隄岸。自此水惠及於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共理租二十一萬一千餘石。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十倍。乞下江東轉運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例開掘。及免租戶積欠。從之。



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爲害非細。雖管田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瀦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又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

乾道九年。詔戶部侍郎葉衡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五月。衡言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增築九里餘。太平州黃州鎮福定圩周廻四十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廻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岸大小不等。周廻總約二百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岸。共約四百八十餘里。並皆高闊壯實。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爲永利。於是詔獎諭。

知寧國府汪言。他圩無大害。惟童圩最爲民害。只決此圩。水勢且順。從之。



湖田圍田陂塘總水利

紹興五年春二月寶文閣侍制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不爲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創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壬子歲嘗取會餘姚上虞兩邑利害自廢湖以來每縣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遂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訪問應明越湖

盡行廢罷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併遍下諸路監司守令條上詔諸路漕臣躬親相度以聞于朝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頻湖之地多爲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按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



文獻通考 卷六  
大槩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主其事者。皆近倖權臣。是以委隣爲壑。利已困民。皆不復問。涑水記聞言王介甫欲興水利。有獻言欲涸梁山泊。可得良田萬頃者。有水以其說。復以爲恐無貯水之地。劉貢甫言有其旁。別穿一梁山泊。則可以貯之矣。介甫笑而止。當時以爲戲談。今觀建康之永豐圩。明越之湖田。大率卽涸梁山泊之策也。

沙田蘆場

紹興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盡。檢視遂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旣而侍御史葉義問等。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爲世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一例根括。尋詔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領之。不隸戶部。是罷騎兵也。二十九年。詔盡罷所增租。



文獻通考卷之六 終

今日言置田官田而爵之不耕可治  
一附賦法每百畝官田十畝凡民二十畝以上並置賦  
歸必田蓋賦止為此案諸各冒占其三等以下不  
對以命教善。而耕時吏葉美問善言貧民受害以  
言昔謂五部間必田蓋為。為人冒占。是夫官田至多  
而曹田數千。賦。澄賦。所蓋。命。賦。法。必。田。蓋。是。夫。是  
與二十八年。請。以。陪。負。長。項。莫。黨。同。池。西。五。東。武

文獻通考卷之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

部 詔發遣之也故 元吏前為官職者

屯以待其弊  
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

堯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  
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



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音告。疊

音門即金城郡廣武縣地臨羌在今西平郡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

墾。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

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

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

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理木而下也

湟音皇陜音陝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

事出賦。人二十畝。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至四月草

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十。倅馬十二就草

倅馬副馬十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爲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

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

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又上

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一部爲一校吏士萬人。留屯以

爲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摧折羌虜。令

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

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

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

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



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間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瘡墮之患。謂因寒而墮指也。

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亾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

亾驚動河南。大开小开。皆羌種。使生它變。十也。治湟

陁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

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亾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

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兵。

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羌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二千人。溺河湟

饑餓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羝俱亾者。不過四十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詔

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屯田所以省饋饟。因農為兵。而起於漢昭

宣之時。然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

室田作以備之。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室屋。具



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往者。皆  
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  
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畧出此。但文帝則與  
以田屋。令其人自爲戰守。而此屯田。則以兵  
留耕。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饗兵。微爲不同。  
又按武帝征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  
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陳旣往  
之悔。不從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  
於車師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  
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其說

陳於帝旣悔之後耳。武帝通西域。復輪臺。  
渠犁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卒止數百人。  
今弘羊建請以爲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徙民  
多而騷動衆矣。帝旣悔往事。思富民。宜其不  
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  
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



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

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巳校尉

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

歸又建威屯田三十七部侯霸復開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羌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役厥土惟土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填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奏帝乃復三郡朔方西河上郡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西河間以逼群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



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販。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罷屯田。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部。傳變為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千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視桑椹。

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祗為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羣雄。軍穀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芍陂屯田。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



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

田畜。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今

淮陽郡項城縣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

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

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

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

過半。功費百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

許昌左右諸道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

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

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

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

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傍脂水。四

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

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

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

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

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  
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  
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姑至  
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修

召信臣遺跡。召信臣所作鉗盧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激用

渚。音育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

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

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裡

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

達巴陵千餘里。夏水楊口在今江陵郡內。瀉長江之

險。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陽並郡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

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

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名廩大

興中。三吳大饑。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

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

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舉。聞者流人奔東吳。

東吳今儉。皆已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

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



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之。穆帝昇平初。

苟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縣屯田于東陽之石

鼈。亦在今之臨淮郡界公私利之。

齊高帝勅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

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

河汴委儲。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上

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為屯田。水相水

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

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

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

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為害。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

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亢舊

陂。今范陽縣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此

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

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置



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因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蒞輪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具民田歲獲

多少。取中熟爲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二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

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叙功。以歲豐凶爲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令屯官巡行。謫作不時者。天下屯田。收穀百九十餘萬斛。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部。以贍武振天德靈武鹽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拆河舟溺甚衆。

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輔民鑿陵



陽渠以增溉。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爲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爲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賊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一歲

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七千。可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卽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



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卽當屯之內。有軟有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以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太祖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爲副使。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湘爲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



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閼。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爲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岐溝君子館敗。衄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閑田。且戍兵增倍。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墮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遂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爲屯田。旣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處。畜積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州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輿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



沮之者頗衆。又武臣習攻戰。亦耻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羣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莞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爲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餽。尤爲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爲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爲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

弊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爲胡馬之閱。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鬻糶。幹以補牛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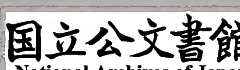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遷。請於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以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分居無



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渭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穎蔡宿亳。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爲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

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十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卽遣





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是歲種稻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赭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薄且擾人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田。克復後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人無幾。利在畜水以

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畧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元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爲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爲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



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隣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卽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徃徃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牧地者。本收間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爲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徃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案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洪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爲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鼎。乞根括間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之。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間田。經畧安撫使郭達言。今懷寧寨新得地百里。已募弓箭手無



開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十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爲八指揮。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鄭民憲與民田。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爲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畧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爲優劣。以行賞罰。六月。謝民憲言。逃走弓箭手。并營田地土。作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爲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爲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爲助法公田。似有可爲。且以熙



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歲收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糴。價凡六便。詔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地。期半歲使民得自言。

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及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從之。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畧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強民爲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



爲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畧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諭呂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于木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乃詔戒之。

元祐元年。永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久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爲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五年。陝西轉運副使張琦言。西平湟廊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畧無稅賦。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諭。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着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慢坡地土。今仍荒閑者。並以給招闕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營田務爲



屯田務天聖四年廢襄唐二州營田務慶曆元年陝西置營田務何承矩建議於

河北端拱元年歐陽修募弓箭手於河東慶曆二年陳恕樊

知古招置營田於河東北端拱二年范仲淹大興屯田

於陝西慶曆元年耿望置屯田襄州咸平二年章惇初築沅

州亦為屯田務熙寧七年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

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

輸此所以為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至計

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營者分里築室以居其人

如吳錯田塞之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

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

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

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

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虞奕於徽或以差借耨

夫為擾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慶曆間范雍括

諸郡牛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

耕種不能水土為擾元符三年九月提舉河東營田言至於歲之

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由法

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

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

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

狀通考 卷七



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

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

熙寧九年正月鄭民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陝荆門公安五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戶歸業者。收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其弓兵等。半爲守禦。半爲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警則充軍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客戶。則例餘並入官。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

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漸衆。亦置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謂一夫受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槩論。當聽人戶。量力取射。其有關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凡受田五人爲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又詔



湖北浙西江西屯營田徭役科配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  
彌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攜  
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  
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可以資  
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  
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租命措置官樊賓  
王舉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  
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

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嶽奇案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  
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  
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內見帶營田使名  
者卽仍舊

詔獎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  
百五十四頃約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  
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爲額縣官奉  
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爲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不爲勢家所占。則是捐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

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爲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饑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爲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珪疾速措置。揚州興元府皆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祗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方隆之。漢。敞垂盡之先零。棗祗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許下。其爲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堰。莫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籍田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

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于參。

保介之御間。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

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保介車右也。置耒于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

農者也。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

勞酒。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其屬庶人也。王

籍謂王者籍田千畝。所親帥公卿以下親耕。農人耕之處也。庶人終于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

以供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



籍田禮廢軍王  
即位不復古也

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

時覘音陽瘳丁佐憤盈土氣震發瘳厚也農祥晨

正農祥房星晨正謂立日月底于天廟天廟營室也孟春之

日日月皆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

至于初吉初吉二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

脉其滿膏穀乃不殖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即發動

結更爲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陽官

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

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

命農大夫咸戒農用農大夫先時五日警告有協

風土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

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

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行籍

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墺班三之班次也

公三卿九大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

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

宰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警師

音官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廩于籍東

南鍾而藏之廩御廩以藏王所而時布之于農稷



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其官以干農功三時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漢高祖二年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感今毆民而歸之農皆着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



以奉祭服其具禮儀今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禁百姓芻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地名近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于鉤盾弄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盾宦

者近署故徃試耕為戲弄也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于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

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

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

賦省苑民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嚴籩

池田假與貧民

五年罷北假田官主假貧見田官與民收其稅或曰北假地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營皆

以賦貧民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

農已享賀循籍田儀曰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于田

故名曰帝籍田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

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耰訖有司告事畢漢舊儀曰

春秋耕于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

一太牢百官皆從大賜三輔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

帛種百穀萬斛為立籍田倉置令丞穀皆是月令日

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鐘皆作

樂其有災眚有他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鐘不作樂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

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

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為顧耕庸賃種餉貫與田器勿

收租五歲除筭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

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

令游手

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



與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正月。帝躬耕籍田于東郊。詔曰。近代以來。耕籍田於數步之內。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率羣公卿士躬稼穡以先天下。於東郊之南。洛水之

北。

去宮八里遠。十  
六里為北千畝。

帝御木輅以耕。自惠帝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尹令。度官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齊武帝永平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蟄而耕。普通二年。移籍田於建康北岸。後魏太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南千畝內。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稭。麻子。大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中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啟夏門置地千畝。為壇。行播殖禮。九穀納于神倉。以擬粢盛。秸藁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二月。籍于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于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儀鳳二年。景雲三年。並躬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五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員外郎張希顏奏。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

差徭。顯是倖民。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沒人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

廣惠倉以賑貧人。

見賑恤門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沒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七年。詔戶絕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寺



戶絕水利田。并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內三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疋帛六萬一千四百九貫石疋。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零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蕪稈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從之。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剗佃者。不別召佃。悉籍之。官爲招募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

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田產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失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旣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畱屯田。爲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爲永業。如有移變。雖名立價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爲業者。於中悉爲居室墳墓。旣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爲不可。而况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久遠失利。此議臣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屯田租利多於

二稅卽住賣之。爲稅田而稅多租少。卽鬻之。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省莊。沙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倣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已經改更。但課虧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爲墓。據合用畝步約價者。與免遷移。

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

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沔池。北踰大河。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又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主之。靖康初。誅彥。

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



減退。欲委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及湖澤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拘納租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前支用。置局提舉。如造謗惑眾。沮害之人。罪徒。從之。

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土。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所給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刻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高宗建炎元年**。從江南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蔡京

**王黼**等莊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永嘉縣****霍蠡**言。溫州四縣沒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人鬻。五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錢三之二。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閑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糴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剎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仍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不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

今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

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已給賣後。

不許執隣取贖。舊六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沒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今依估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各進一秩。餘以次減磨勘。



最稽遲者貶秩。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州縣賣官田之害。望減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爲難。但令勿抑勒而已。

諫議大夫何溥言。此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二分承買。而復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准折。許人告卽拘沒。夫始憐其失業而爲之減價。終設爲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二升六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石。係民戶世業。今若出賣。便爲

私田。上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疇之間。人戶凋疎。彌望皆黃茅白葦。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最號繁盛。所買僅及百餘萬緡。累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患。况江廣米穀既平。錢貨艱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令已行。難於請罷。乞寬之一年。聽民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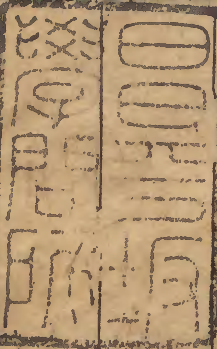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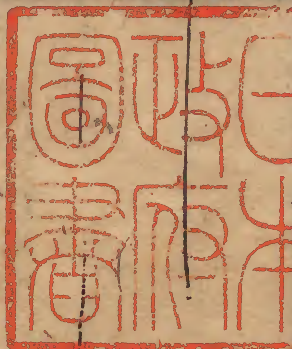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



十三。已納者纔十二。其寧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拆封。往往必得。今之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着業納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解。明年改元嘉定。始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誥等條畫來土。凡侂胄與其它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提其綱。繼委之版曹。

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迨虜好既絕。軍需邊用。每於此乎取之。



文獻通考卷之七 終







